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光電與通訊工程學系學生一貫修讀大學碩士學位要點

98 年 11 月 12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1 月 17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1 次院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98 年 12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本校「大學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第二點；大學部學生入學後，得於三年級下學期提出碩士班先修申請。
- 二、為鼓勵本系大學部學生繼續留在本系就讀碩士班，並期達到連續學習之目的，特訂定本要點。
申請資格及程序：
 1. 申請學生須修畢本校、系所有必修科目，未修習之大學部畢業學分不可多於 12 學分。
 2. 申請學生須於申請時同時繳交一份研究計畫書及在校成績單(含班排名)
 3. 申請截止日後兩星期內將召開系務會議審議申請案；並於會議後公佈審議結果於公佈欄及系網頁。
- 三、錄取之學生具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以下簡稱預研究生）資格。
- 四、取得預研究生資格後，大學部學生必須於四年級（不含延修生）取得學士學位，並參加本校碩士班甄試入學或一般生入學考試，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
錄取預研究生所佔名額，應包含於當學年度碩士班招生名額中。
- 五、預研究生在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研究所課程，須先填寫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至多以採認（抵免）6 學分為限，其中不含論文學分，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計算者，不得再申請採認（抵免）碩士班學分數。
- 六、依本校大學學則第二十六條：「碩士班研究生修業期限以一至四年為限。」
預研究生可於碩士班入學第一年修習『論文』學分。
預研究生修業年限未滿四學期，但其修業已滿足本系「碩士班研究生修業要點」；並已發表一篇 SCI 論文(除指導教授外學生需為第一順位作者)，即可於碩士修業年限未滿四學期前申請碩士論文口試。
- 七、預研究生之申請相關表件由本系存查，俟正式考入本系碩士班時；本系應將預研究生名冊送教務處研教組備查。

研究生須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日期申請抵免，並須附大學部預研究生修習研究所課程學分採認申請表。
- 八、預研究生必須符合本系學士學位與本系碩士學位之規定，始頒發學士、碩士學位證書。
- 九、本辦法經系課程會議、院課程會議、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